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南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政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美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0,000元，聲請狀附表記載之金額亦同，惟聲請之事項記載金額為3,570,000元，故請陳明是否相對人有部分清償，如聲請之事項記載金額係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